
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4 日

目录

重要提示.....	3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7
二、认购份额的发售.....	9
三、投资者开户.....	13
四、网上现金认购程序.....	14
五、网下现金认购程序.....	15
六、清算与交割.....	18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9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20

重要提示

1、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5 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募集申请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别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募集期限内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6、本基金自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进行发售。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8、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认购份额的 0.8%。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0,000 份以上（含 50,000 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能否撤销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2、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指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主动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原办理认购业务的发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

及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3月4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h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相关事宜。

14、发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营业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机构咨询。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50619688, 400-700-8001）或其他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8、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19、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同时，由于本基金是跟踪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以及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基金的退市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以及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等等。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场外简称：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 ETF

场内简称：证券先锋

扩位简称：证券先锋 ETF

认购代码：516983

证券代码：516980

（三）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20%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2% 以内。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中证

证券公司先锋策略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八）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网下现金认购的直销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4、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详见本公告“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部分内容。

5、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认购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一）发售时间

本基金自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进行发售。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发售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1、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申请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金额的计算

认购佣金 = 认购份额 × 认购价格 × 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价格×（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一：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0×1.00×0.8%=8 元

认购金额=1,000×1.00×（1+0.8%）=1,008 元

即：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 1,000 份本基金份额，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该投资人需准备 1,008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 份本基金份额。

（4）认购确认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或以销售网点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2、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申请

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能否撤销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0,000 份以上（含 50,000 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价格×（1+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二：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 500,000 份，认购费率为 0.8%，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0 元，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费用=500,000×1.00×0.8%=4,000 元

认购金额=500,000×1.00×（1+0.8%）=504,0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0/1.00=100 份

投资人所得认购总份额=500,000+100=500,100 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 500,000 份，认购费率为 0.8%，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0 元，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 504,000 元，可得到 500,100 份基金份额。

（4）认购确认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三）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

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四）基金认购费用

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按每笔认购份额确定认购费率，以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基金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用，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
$M < 50$ 万	0.8%
$50 \text{ 万} \leq M < 100 \text{ 万}$	0.5%
$M \geq 100 \text{ 万}$	每笔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 0.8% 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

（五）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三、投资者开户程序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即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账户（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一）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交易单元的机构投资者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四、网上现金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22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11：30和13：00-15：00。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五、网下现金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3月22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 （1）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2）投资者本人签字的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复印件；
- （3）汇款使用的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复印件；
- （4）填妥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
- （5）填妥的《ETF基金网下认购申请表》；
- （6）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 （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加盖公章的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复印件；
-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4）加盖公章的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 （5）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 （6）加盖公章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机构版）》
- （7）加盖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专业投资者提交）；
- （8）填妥的《ETF基金网下认购申请表》。
- （9）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银行账号：31001520313050004917

直销专户二：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771018150013747

直销专户三：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70201538500000070

直销专户四：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44259213750

直销专户五：

账户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1190729013314161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登记的名称；

(2) 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 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直销机构；

(4) 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6: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账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 16: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

(2) 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一）网上现金认购的清算交收

T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第 4 个工作日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募集专户。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清算交收

T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 T+2 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募集期结束后，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T 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者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者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由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三）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四）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1 号 3 层、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18 号陆家嘴富汇大厦 A 座 3 楼、5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赵万利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19 日

核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核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系人：邵恒

电话：021-68886996

传真：021-68887997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 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邮编：100033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传真：010-83574087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网下现金认购的直销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1 号 3 层、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18 号陆家嘴富汇大厦 A 座 3 楼、5 楼

法定代表人：赵万利

联系人：咨询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传真：021-68415680

网址: www.hffund.com

4、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联系人: 范超

联系电话: 0551-65161821

传真: 0551-65161672

客服电话: 95318

公司网址: www.hazq.com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朱琴

联系电话: 021-20315161

传真: 0531-68889095

客服电话: 95538

公司网址: www.95538.cn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联系人: 辛国政

联系电话: 010-83574507

客服电话: 95551 或 4008-888-888

公司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联系电话：0755-82960167

客户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畅

联系电话：010-65608231

客户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http://www.csc108.com/>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刘志斌

联系电话：0755-82558323

客户电话：95517, 4008001001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四) 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场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腾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熹、陈腾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4 日